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29號

聲 請 人 屏東縣恆春鎮農會

法定代理人 黃升石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尤明郁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請提出本件聲請，原設定義務人兼債務人即被繼承人趙天賜之繼承系統表，及全部繼承人（第一至第四順位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，如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請提出遺產管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及陳報其送達地址。

二、經核本件聲請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420,000元，約定償還方式為按期付息，到期還清本金。又其授信約定書約定條款第六條有關加速條款規定，「立約人對貴會所負一切債務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經貴會以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立約人後，隨時減少對立約人之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，或視為全部到期。」，而上開借款係依第一項（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）行使加速條款之約定，故應提出書面通知、催告相對人尤明郁地政士（即被繼承人趙天賜之遺產管理人）之證明等相關釋明文件（如催告函及收件回執影本）。

三、本件聲請經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抵押權轉變更契約書，設定抵押權之權利種類為「最高限額抵押權」，惟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之他項權利部登載之權利種類為「抵押權」，故請確認本件聲請之抵押權種類，如有登載錯誤，請向地政事務所為更正，並提出更正後之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02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